

焦作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焦金领〔2019〕1号

焦作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建立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绿色”通道 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9〕23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利用和发展资本市场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焦政〔2018〕18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焦政办〔2018〕80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学徐州扬州、促转型发展”活动，学习总结徐州、扬

州两市的发展经验，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督导机制，支持我市广大优秀企业挂牌上市，借助资本市场提升融资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具有焦作特色的、在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挂牌上市公司集群。市政府决定建立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绿色”通道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一、“绿色”通道的主要目的

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绿色”通道，是指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为市级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辅导、申报、挂牌、上市（含借“壳”上市、转板上市，下同）及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再融资过程中，按照“优先办理、专人负责、限时办结”原则，及时高效提供合法合规、快捷便利的政务服务，为市级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出具相关证明，促进企业早日挂牌上市融资。

二、“绿色”通道涉及的主要事项

市金融工作局按照“上市一批、辅导一批、改制一批、培育一批”的思路，牵头每年择机组织筛选一批我市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对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绩效评估，建立退出和进入机制。对列入市级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已挂牌上市公司融资实施“绿色”通道机制。“绿色”通道涉及的主要事项包括：

- （一）企业挂牌上市前后需要有关部门出具的手续证明；
- （二）企业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三) 企业挂牌上市前后需要落实的相关政策;
- (四) 已挂牌上市公司融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五) 已挂牌上市公司融资需要落实的相关政策;
- (六) 市企业上市工作专班作出的各项决策和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三、“绿色”通道的工作程序

(一) 企业提出申请。企业在挂牌上市前以及已挂牌上市融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涉及到企业所在县（市）区管辖权限和职能范围的，由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纳入本级“绿色”通道帮助协调解决；涉及到成员单位的，可直接联系该成员单位的联系人帮助协调解决。重大事项部门无权解决或单个地区、单个部门无法解决的，企业可填写《焦作市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绿色”通道一事一议申报表》，向市企业上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下同）提出申请。

(二) 进入“绿色”通道。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经过甄别后，应纳入“绿色”通道的，上报领导批准后进入“绿色”通道，转交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手续限时办结。处理企业各种历史遗留问题时，在不违反国家政策法律的前提下，应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长远利益考虑，在政策上给予足够的支持。市企业上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联系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或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实行“一事一议”；如有必要，可实行“一企一策”。

（三）反馈落实情况。有关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反馈企业事项办理情况。对于不能如期办理的事项和解决的问题，要说明情况，包括原因、时限和建议等。

（四）督办函制度。对于长时间未办理事项和未解决的问题，实行督办函制度；无故不能完成的要给予通报批评。

四、严格落实扶持政策，精准推进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工作

（一）切实落实中央和地方已出台的各项鼓励企业上市的有关政策。落实好近两年我市出台的《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8〕105号）、《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焦发〔2018〕18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利用和发展资本市场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焦政〔2018〕18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焦政办〔2017〕129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深入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焦政办〔2017〕44号）、《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焦发〔2019〕6号）文件精神，帮助企业解读政策、用好政策。

（二）优先支持上市重点培育企业申报各项资金扶持、荣誉和开展各类认证。市直有关部门要向国家、省积极推荐上市重点

培育企业，并在申报工业结构调整、现代物流、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小巨人）专项扶持、国债项目财政贴息、节能减排专项补助、国家创业投资引导等政策性资金方面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两化”企业贯标认证等方面给予倾力支持，在改革创新奖、企业发展奖、大企业集团奖、经济效益奖、项目建设奖等综合评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五、机关单位“绿色”通道职责分工

1.市金融工作局工作职责：负责市企业上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具体负责全市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总结分析上报全市挂牌上市工作情况；制定全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企业挂牌上市业务培训和宣传推介活动；协调有关单位解决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办理市政府交办的企业上市过程中需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办理的事项；负责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服务机构、股权投资机构联系和沟通，并对中介机构在我市的执业情况进行跟踪评价；负责全市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的维护和管理；对企业上市进行综合审核，出具上市审核意见；负责对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资产重整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协调；完成市企业上市工作专班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职责：对上市后备企业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协调落实相关

项目和政策性资金的优先支持工作；为上市后备企业出具必要的项目初步核查意见，积极汇报并争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上市后备企业募集资金项目的支持。

3.市财政局（国资委）工作职责：按照市政府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有关政策，解决落实上市后备企业的财政扶持资金，并会同市金融工作局对扶持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管；根据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研究提出和落实加大财政政策资金扶持企业上市的措施建议，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财政政策问题。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研究提出加快国有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积极研究和培育国有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上市，协调落实企业上市过程中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出具所出资上市后备企业国有股权设置和管理的批复及相关文件。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职责：负责工业和中小企业上市后备资源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给市金融工作局纳入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加快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技改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工作，并将技改贴息资金、中小企业扶持资金重点向上市后备企业倾斜，积极配合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5.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负责对农业企业尤其是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对上市后备农业产

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优先扶持。

6.市科学技术局工作职责：对全市高新技术类企业资源进行调查和筛选，对具有一定规模、科技含量高、上市意愿强烈的企业，会同市金融工作局给予扶持和培育，及时推荐纳入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根据科技发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研究提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的措施建议，协调落实相关项目和政策性资金；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市后备企业项目立项、专利申报和成果登记，将科技专项资金向高新技术类上市后备企业倾斜。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职责：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研究提出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评估和土地资产处置方面的措施建议，协调落实与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向有关的产业用地的管理工作。对上市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特别是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并及时办理有关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地手续。对上市后备企业在遵守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方面情况进行审查确认，并及时出具证明文件。

8.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职责：加快对上市后备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的工作进度，依法及时协调出具环评报告的批复文件。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职责：指导上市后备企业建立完善和落实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及时提供相关企业参加社会

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合法用工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10.市商务局工作职责：做好商业流通领域上市后备企业的挖掘和培育工作，对商业流通领域上市后备企业给予重点扶持。

11.市应急管理局工作职责：根据上市工作需要，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会同市金融工作局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12.市房产中心和不动产登记局工作职责：根据上市工作要求，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研究提出对上市后备企业房产证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支持、帮助上市后备企业明晰房产权属。落实拟上市公司房产证的有关手续。会同市金融工作局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13.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作职责：做好文化、旅游领域上市后备企业的挖掘和培育工作，对文化旅游领域上市后备企业给予重点扶持；根据上市工作需要，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困难和问题。

14.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职责：根据上市工作需要，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会同市金融工作局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1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职责：研究提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管理工作的措施意见，提供全市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情况，

为上市资源后备库的建设提供数据基础，协调落实企业上市过程中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支持、帮助企业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的工商登记不规范等问题，完善企业改制过程中的工商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工作需要，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会同市金融工作局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16.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职责：负责对挂牌上市后备企业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及时为企业出具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证明材料；妥善解决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困难和问题。

17.市公安局工作职责：支持、帮助上市后备企业及时办理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积极协助企业按照上市要求完成规范工作，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18.市税务局工作职责：负责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地方税收问题，及时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文件；对企业上市所涉及的有关税收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9.国家外汇管理局焦作市中心支局工作职责：按照规定，落实境外上市企业募集资金的外汇调入和结汇工作。

20.焦作海关工作职责：按照有关政策，落实上市后备企业进出口税费的减免问题，为上市后备企业出具进出口方面的遵纪守法情况证明。

21.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责：根据上市工作需要，及时出

具相关证明文件，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会同市金融工作局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 附件：1.焦作市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绿色”通道成员单位分工联系表；
- 2.焦作市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绿色”通道一事一议申报表。

2019年5月29日

附件 1

焦作市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绿色”通道成员单位分工联系表

序号	单 位	主管领导	联系方式	上市秘书	联系方式
1	市金融工作局	王钰鹏	13069453456	刘占元	13603441185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自胜	13939170641	李建英	13939137299
3	市财政局（国资委）	刘新全	3121006	古明文	3121177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于同文	13703896699	谢顺长	18339103683
5	市农业农村局	毋同利	13603910118	梁海利	13839174626
6	市科学技术局	王 瀛	3569823	任发平	15939121590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怀玉	13903895699	张宇宏	13938190019
8	市生态环境局	王革新	2990566	孙新顺	13598538385
9	市人社局	申纪平	13903912371	张文浩	13903910051
10	市商务局	张 丽	15903911969	庞金平	13598500887

序号	单 位	主管领导	联系方式	上市秘书	联系方式
11	市应急管理局	韩寿山	18803917171	王哲明	13782796083
12	市房产中心和不动产登记局	王胜利	13938151500	张长法	13523359078
1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翟国伟	13938166200	宋华勇	13839155835
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程中华	3569879	申 凯	3569361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马进学	13703891967	张庆利	13839126330
1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柳军永	15239158222	年新英	13903898855
17	市公安局	杨伊群	13603891958	吴云峰	13839198871
18	市税务局	王亚平	13513819376	郭君宇	15939110889
19	国家外汇管理局焦作市中心 支局	张 清	13903919208	李玉宏	13938183988
20	焦作海关	齐生智	8786602	钟晓鹏	8786630
21	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振国	17839102000	薛小芳	17629371916

附件 2

焦作市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绿色”通道 一事一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是否为上市挂牌 后备企业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需协调解决 的事项 (可另附 报告)			
涉及部门			

